

证券代码：600461
债券代码：110077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公告编号：2026-007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选择与关联方合作可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此外，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采购和销售额的比例均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 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董事邵涛、刘顺保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九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召开董事会前召开了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议案具体情况向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进行了说明。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将在不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遵循公开、公平、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交易双方将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因此，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鉴于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较多，我们已同意公司将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分类汇总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公司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公司董事会已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合法有效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且关联股东应当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对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对比说明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14,503.00	7,786.98	
合计		14,503.00	7,786.9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23,631.00	18,131.94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48,950.00	34,467.63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0	
合计		73,181.00	52,599.5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1,200.00	1,000.35	
	江西玖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0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2.00	1.38	
合计		1,205.00	1,001.7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2026 年度公司向各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关联租赁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90,046.8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6年 预计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5,940.57	168.85	7,786.98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140.00	56.94		
合计		6,080.57	225.79	7,786.98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6年 预计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40,194.25	1,047.47	18,131.94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42,560.00	2,507.21	34,467.63	
合计		82,754.25	3,554.68	52,599.5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对象	2026年 预计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联租赁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范围内的子公司	1,210.00	237.37	1,000.35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2.00	0	1.38	
合计		1,212.00	237.37	1,001.73	

说明：“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该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确认后的财务数据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万义辉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327,068.7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本企业资产及股权，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物业管理，自有房租赁，房地产开发，园林景观绿化及开发，环保工程，市政工程，信息及技术咨询等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764,001.37万元，所有者权益5,169,083.25万元，营业收入5,606,061.73万元，净利润75,783.36万元。（未经审计数）

2、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平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00.0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对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的燃气领域及其相关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

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燃气、燃气相关设备材料及管道、仪器仪表、燃气具、厨卫电器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8,921,790.9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937,776.80 万元，营业收入 6,832,282.19 万元，净利润 392,859.10 万元。

（未经审计数）

3、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庆宇

成立日期：1998 年 8 月 7 日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2,5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16,554 万元，营业收入 16,147 万元，净利润 4,157 万元。（未经审计数）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而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公司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3. 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华润（南京）市政设计有限公司 50%的股份，华润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49%的股份。公司为南昌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双方具有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

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均由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签订协议，公司采取书面合同的方式与关联方确定存在的关联交易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其定价政策：国家有统一收费标准定价的，执行国家统一规定；国家无统一收费定价标准但当地有统一地方规定的，适用当地的规定；既没有国家统一规定，又无当地统一规定的，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没有上述三项标准时，依据提供服务的实际成本，确定收费标准。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事项皆为采购或提供综合服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遵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交易原则，依据原约定的定价政策、结算方式等条款的基础上进行的，是预计内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延续，协议约定的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